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质〔2022〕59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 统一用表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河源、东莞、中山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市水务局，佛山、清远市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以下简称市政工程）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资料管理的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最新政策等方面要求，结合我省市政工程施工实际，我厅组织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等单位编制了《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，并按

规程通过了专家、部门审查，现予以印发。从2022年5月1日起，全省新开工的市政工程统一使用《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。

《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由我厅负责使用管理，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3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沈思远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524，邮箱：jt-zac@gd.gov.cn；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陶卫宜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73351，邮箱：649522342@qq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